ˋ

一、應向駐外館處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後持憑入國，且中華民國護照應加蓋入國查驗章戳，俾辦理遷入登記。

二、遷入他人戶內者，持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持憑現住地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詳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zh\_TW/394)。

三、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http://www.ris.gov.tw/zh_TW/187)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file:///J%3A%5C103_%E5%9C%8B%E7%B1%8D%5C%E7%A0%94%E6%8F%90%E6%A1%88%5C%E5%85%A7%E6%94%BF%E9%83%A8%E6%88%B6%E6%94%BF%E5%8F%B8%E5%85%A8%E7%90%83%E8%B3%87%E8%A8%8A%E7%B6%B2)http://www.ris.gov.tw查詢)。

四、初領、換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補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200元；初領、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

※申請戶籍登記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http://www.ris.gov.tw/20）。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應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有關申請定居相關程序請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可在駐外館處領務櫃台取得，或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下載「[國外用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http://www.boca.gov.tw/public/Attachment/153014254771.pdf)」之護照申請書）。未滿20歲者（已結婚者除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oca.gov.tw>點選護照查詢。

三、護照規費（詳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http://www.boca.gov.tw/content?CuItem=3006&mp=1)）。

四、回復國籍證書。

※如擬申請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

※申請中華民國護照，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2-2888）。

一、「**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遷入登記。

三、遷入他人戶內者，持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持憑現住地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詳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zh\_TW/394)。

四、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http://www.ris.gov.tw/zh_TW/187)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file:///J%3A%5C103_%E5%9C%8B%E7%B1%8D%5C%E7%A0%94%E6%8F%90%E6%A1%88%5C%E5%85%A7%E6%94%BF%E9%83%A8%E6%88%B6%E6%94%BF%E5%8F%B8%E5%85%A8%E7%90%83%E8%B3%87%E8%A8%8A%E7%B6%B2)http://www.ris.gov.tw查詢)。

五、初領、換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補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200元；初領、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

※申請戶籍登記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http://www.ris.gov.tw/20）。

1. 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詳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oca.gov.tw>點選護照查詢。

二、年滿14歲者應憑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

三、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或3個月內申獲之戶籍謄本正本。

四、未成年人(未滿20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並應黏貼申請人及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護照規費（詳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http://www.boca.gov.tw/content?CuItem=3006&mp=1)）。

※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07~8)。

駐外館處

居住地內政部

移民署服務站

一、**申請人必須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取得外國國籍，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中華民國駐外館處](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707&mp=1)**)申請居留簽證**。

二、申請居留簽證：（1）經內政部許可之喪失國籍許可證書。（2）戶籍謄本(須已有登載喪失國籍資料)。（3）最近3個月內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查詢)，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4）申請人原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均須附中文譯本(自核發日起1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707&mp=1)驗證。（5）自述回復國籍理由書。（6）原屬國護照正、影本，護照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7）簽證申請表(須至「[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黏貼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8）居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file:///C%3A%5CUsers%5Cchris.DIANFAN%5CDesktop%5C%E5%A4%96%E5%9C%8B%E8%AD%B7%E7%85%A7%E7%B0%BD%E8%AD%89%E6%94%B6%E8%B2%BB%E6%95%B8%E9%A1%8D%E8%A1%A8)」(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查詢)。

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15日內，向居住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以上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申請人若美國籍須附原屬國政府(聯邦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

※申請人若日本籍須另附原屬國戶籍謄本(須已有登載歸化取得國籍資料)。

※申請居留簽證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回復國籍經內政部許可後，**已出國者國外**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再持憑入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

一、「**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有關申請居留及定居事宜，依申請資格及事由，須檢附不同之應備文件，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二、「**曾在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審查所需時間為7天)：

(一)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http://www.ris.gov.tw/zh_TW/187)，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odis.taichung.gov.tw/EDOC_FILE/103/10302/387020000A/1030211/%E5%85%A7%E6%94%BF%E9%83%A8%E6%88%B6%E6%94%BF%E5%8F%B8%E5%85%A8%E7%90%83%E8%B3%87%E8%A8%8A%E7%B6%B2)http://www.ris.gov.tw/查詢）。

(二)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三)未成年人繳附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Data/09215554771.pdf)。

(四)在臺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註銷戶籍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載有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該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若設籍地址與在臺原有戶籍之地址相同，免附）。

(六)證件費：新臺幣400元。

(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三、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核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定居證」；核發「曾在臺設有戶籍者」「入國許可證副本」(加註准予恢復在臺戶籍)，俾憑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遷入)登記。

曾在臺設有戶籍

設籍地[戶政事務所](http://www.ris.gov.tw/)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

設籍地[戶政事務所](http://www.ris.gov.tw/)

[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服務站

回復戶籍後申辦護照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申請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申請外僑居留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內政部104年4月製表**

駐外館處申辦護照

回復國籍經內政部許可後，**未出國者**申請定居

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

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申請居留簽證

一、回復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http://www.ris.gov.tw/zh_TW/187)，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odis.taichung.gov.tw/EDOC_FILE/103/10302/387020000A/1030211/%E5%85%A7%E6%94%BF%E9%83%A8%E6%88%B6%E6%94%BF%E5%8F%B8%E5%85%A8%E7%90%83%E8%B3%87%E8%A8%8A%E7%B6%B2)http://www.ris. gov.tw/查詢）。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原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發日期須在回復國籍申請日前6個月內)（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係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我國國民之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及未成年子女未滿14歲者，免附）。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http://www.ris.gov.tw/96)第7條規定，惟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及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五、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六、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七、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依國籍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回復國籍之規定。

※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首頁之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申請回復國籍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內政部1996 、 (+886)2-81958151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http://www.ris.gov.tw/20）。

一、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http://www.ris.gov.tw/zh_TW/187)，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odis.taichung.gov.tw/EDOC_FILE/103/10302/387020000A/1030211/%E5%85%A7%E6%94%BF%E9%83%A8%E6%88%B6%E6%94%BF%E5%8F%B8%E5%85%A8%E7%90%83%E8%B3%87%E8%A8%8A%E7%B6%B2)http://www.ris.gov.tw）。

二、原屬國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三、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該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四、審查所需時間：10天（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五、證件費：新臺幣1,000元。

※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